

## 「公益化」之後：在台非營利跨國婚姻媒合者之運作情形初探

### 一、前言

林先生從事台灣與越南之間的跨國婚姻仲介業已有十年的時間，當初因為做生意的關係，所以跟越南的在地人脈有了些許淵源，又適逢跨國婚姻熱潮正要起步，林先生索性結束生意本行，專心經營婚姻仲介，近幾年的婚姻仲介業務又拓展至大陸地區。當 2007 年 11 月，台灣政府管理國內跨國婚姻媒合的政策已在「公益化」與「非營利化」的方針下確定後，林先生在緩衝期限內成立一家婚姻媒合協會，並於半年後從移民署那裡取得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的許可證。在訪談時，林先生不避諱的告訴我，其目前媒合台越或是兩岸跨國婚姻的方式，與過去並無不同，只是少了廣告的推銷，「現在嘸勢（不行）廣告了，會被罰錢，不過政府規定貢（說）現在你媒合要立契約，然後查甫和查某的資料雙方要知影，收費要清楚透明，這阮本來就是安奈在做，不免政府你規定。」我問：「所以現在做這個婚姻媒合還是有利潤可賺？」林先生：「咱貢實在話，還是有，算一算喔，做一個差不多最少還有 4、5 萬的利潤啦。」我再問：「不過不是說要公益化，不能營利嗎？」林先生說：「大家嘛隴安奈，不是只有哇，誰人敢貢伊做這個嘸哩（沒有）收錢，我就嘎伊讚聲，不可能嘛！王老師，妳想想看，阮做這個本來就是要賺錢、要生存的，你貢要做公益，這哇贊成，不過你政府要給阮補助，袂晒（不行）讓阮么八度（餓肚子），做善事之前要能夠顧三餐啊！阿你政府啥隴沒做就叫阮大家要做公益，我問妳，有可能嗎？」

台灣在 1990 年代後期成為接待大量女性婚姻移民的客居地，這些新移民女性主要來自大陸地區與東南亞國家。根據官方統計與學術研究結果，這些跨國婚姻主要是由營利性質的婚姻仲介所媒合而成，<sup>1</sup>意即「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就是此類婚姻的多數寫照（Wang & Chang, 2002；王宏仁，2000；蕭昭娟，2001）。隨著愈來愈多仲介業者的出現，台灣政府針對婚姻媒合的管理開始從「忽視」轉為「關注」，首先是在 2003 年時正式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法令管理。然而在諸多問題衍生與壓力之下，政府的管理政策又有轉變，先於 2006 年將「婚姻媒合業」從〈商業團體分類標準〉中刪除，2007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入

<sup>1</sup> 這裡的「婚姻仲介」包括了以公司型態經營的「公司仲介」以及運用個人網絡來運作媒合的「散戶仲介」。稍後的章節裡會再詳述。

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並由行政院定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一年緩衝期），禁止跨國婚姻媒合商業化，廣告宣傳或是賺取婚姻仲介費皆屬不法，2008 年 7 月 24 日並發布〈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欲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者需先成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並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後，始得以非營利的方式為之。當前台灣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的管理政策，朝向落實推動跨國婚姻媒合「公益化」、「非營利化」的方向是確定的，然而本文一開始所記述的我與受訪者林先生的對話，卻呈現出政府管理政策與跨國婚姻媒合者實際運作情形之間的落差，形成一種「在公益化中營利」的吊詭樣貌。

截至 2011 年 9 月，由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者共計 39 個協會，新法全面實行（2009 年 8 月 1 日）至今已有兩年的時間，但是研究焦點尚未開始關注這些由「營利的婚姻仲介」轉型為「非營利的婚姻媒合協會」的運作情形，本文即在此問題意識下產生。

## 二、研究背景

### （一）台灣跨國婚姻仲介的形成與類別

根據 del Rosario (1994) 的分析，國際跨國婚姻媒合業的形成與發展約可分為三個階段：（一）1960 年代以前的萌芽期：最早的婚姻媒合業在 1939 年時於英國成立，服務的對象僅限於本國人，直到 1959 年時，於瑞士所成立的一間婚姻介紹所不僅提供該國國民服務，並且開始有德國、北歐地區等外國人的加入，此時已具有國際通婚的雛型。（二）1960 年代的形成期：此時期由於急速工業化、都市化的影響，開始有國際婚姻媒合業出現，電腦擇友的婚姻媒合模式也在這時期於美國、英國等地產生，德國更以擁有全世界最大電腦擇友機構自豪，電腦擇友頓時成為一種商業契機。以電腦擇友為通婚管道的方式並沒有使傳統的筆友社或交友俱樂部式微，反而是使得通婚管道更多元，媒介生意更加蓬勃。（三）1970 年代以後的發展期：1970 年代以後，媒介機構如婚姻介紹所和交友俱樂部開始發展出不同的服務，它們將女性對象鎖定在亞洲或是較為貧窮的歐洲國家，並且以西方較為富裕國家的男性的喜好為主，經營方式愈來愈商業化，這樣的「郵購婚姻」介紹所迅速增加。最早的郵購婚姻介紹所成立於美國、西德及菲律賓，之後澳、英跟進。

媒合台灣與大陸和東南亞國家之間跨國婚姻的仲介業者的興起，是與兩地之間經貿活動的往來頻繁有著密切關係（Wang & Chang, 2002），再加上對於有著跨國尋偶需求的男女而言，其首先將面臨「到哪裡」尋求婚配對象的困擾，還有存在著文化與語言上的隔閡，並有移民規範的限制、辦理證件程序上的不瞭解、境外或境內婚姻面談機制的把關，也因此婚姻媒合業者變得舉足輕重，必須在跨國婚姻市場中扮演穿針引線的媒介角色（Lu, 2005；王芃等，2008；吳錦棋等，2008）。跨國婚姻仲介業除了在「需求」下產生，一些研究結果也指出「利潤驅使」的重要性，如 Wang 和 Chang（2002）認為跨國婚姻市場擁有利潤，所以才會有婚姻仲介的存在；張雅婷（2004）提出利潤是婚姻仲介者投入此婚姻市場的主要因素，張鈺平（2004）也提到「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仲介業者不是辦慈善事業，其在婚姻市場的投資多半是為了利潤。

在市場需求與賺取利潤之下，在台灣，外勞仲介業、婚友社與旅行社等紛紛以轉型或兼業的方式來經營跨國婚姻媒合，這樣的仲介通常具有一定規模的員工與組織架構，甚至在大陸或東南亞地區設置業務分部，本文稱之為「公司仲介」；另一種是「散戶仲介」，即一般社會大眾所稱的「跑單幫」，這又包含兩種，一是嫁來台灣的大陸或外籍配偶本身，二是其通常已有一固定職業，然由於目前或之前曾經在大陸或東南亞國家工作、居住，或是本身婚娶大陸或外籍配偶，所以熟悉門路，得以「兼差」的方式運用個人網絡來從事跨國婚姻媒合。

## （二）台灣政府對於跨國婚姻仲介的管理

隨著愈來愈多跨國婚姻仲介的出現，台灣政府針對婚姻媒合的管理從「忽視」轉為「關注」，從「管理空窗期」到「營業登記管理」再到「非營利管理」。

自 1990 年代後期，跨國婚姻媒合日益趨多，且婚姻仲介向台灣當事人收取高額的費用已是眾所皆知的行為，不過政府是將跨國婚姻媒合視為民事契約中的委託契約，屬於人民間的私權行為，所以傾向不介入干涉。而民法第 573 條原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主要是認為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有害善良風俗，然政府於 2000 年修正此條條文為「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修法理由是「民間已有專門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此項服務，亦漸受肯定，為配合實際狀況，爰修正本條為非

禁止規定」<sup>2</sup>意即婚姻居間人對報酬無請求權，但是如果民眾願意給付並不違法。

此法條文修正後，法務部以法律字第 0910048362 號函中明示，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婚姻介紹者並無抵觸民法。內政部亦認為現今社會情勢已不同於以往，隨著日增的跨國婚姻仲介糾紛出現，過去婚姻仲介不能登記為營業項目的方式無法因應當前狀況，其因此在一份政策說帖中建議讓婚姻媒合業合法商業登記（李志德，2002）。2003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99 次委員會議決議，指定內政部為婚姻媒合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內政部與經濟部盡速協商，解決婚姻媒合業商業登記事宜（張鈺平，2004；翁碧玲，2008）；同年 4 月 11 日，經濟部公告增列婚姻媒合業，營業代碼 JZ99130，係指「專門從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物件而酌收費用之行業」，正式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法令管理（經濟部秘書室，2003）。同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擬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並於 2004 年 2 月 3 日送請行政院消保委員會審議通過，範本中規定婚姻仲介必須與消費者商定婚姻媒合費用、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重要交易訊息應公開及透明化等（顏國鉉，2006）。行政院並在 2003 年 11 月 5 日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52 條：婚姻媒合業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收取報酬；婚姻媒合之廣告不得違背法令、公序良俗或誇大不實。配合此條文之訂定，同時增訂第 68 條：違反者將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必得按次連續處罰（行政院新聞局，2003）。此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然因立院職權行使之規定，未能於立法院第五屆會期審議完畢，此草案遂胎死腹中，形成了婚姻媒合業雖可以公司或商業組織型態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收取報酬，但卻無法及罰則可管的灰色模糊狀況（顏國鉉，2006）。

可以商業經營後，為了追求更多的利潤，跨國婚姻仲介業者的操作方式愈趨商業化，其透過街頭廣告看板、電視廣告或專屬頻道、網路等方式，並以「保證處女」、「18 萬包娶」、「跑一個賠一個」、「乖巧聽話、不滿意包退」等等語句來行銷「外籍新娘」；在相親過程中安排多位外籍女性一字排開讓台灣男性選擇，甚至在結婚之前讓男方先「洞房驗貨」。仲介如此這般商業化的操作手法激起國內許多移民與婦女團體對於政府將婚姻仲介就地合法化的政策的批判與反彈，認為這樣的政策只會使得仲介不斷剝削大陸或外籍配偶，並加重台灣社會對於這群

---

<sup>2</sup> 資料來源：<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learning/teach/tcv019.pdf>，頁 16。

女性的歧視與污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於第 25 次委員會議紀錄中作成決議：「婚姻媒合本係美事一椿，不應成為一種行業」<sup>3</sup>，要求刪除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中的「婚姻媒合業」。再加上美國國務院在 2005 年人口販運報告中把台灣的評等從「一級」（完全符合美國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降為「二級」（未完全符合最低標準，但正努力達成標準），2006 年的報告中指出外籍新娘的招募管道不良，有轉向人口販運的情形，而台灣政府未能擬定明確法令政策與行動計畫來懲處相關犯罪，所以再將台灣評等降為「第二級觀察名單」，若無有效改善措施出現，將受到美國制裁（王芃等，2008）。也因此，政府對於婚姻仲介業的管理政策又有轉變。

首先是 2006 年 9 月 26 日，經濟部以經商字第 09500620590 號公告「JZ99130 婚姻媒合業」從〈商業團體分類標準〉中刪除，即日生效，<sup>4</sup>並清查當時 542 家已登記之仲介業者，要求其自我約束，不要有人口販運之嫌（翁碧玲，2008）。2007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從第 58 條到 61 條的條文規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是管理跨國婚姻媒合者的主要機關，<sup>5</sup>並禁止跨國婚姻媒合商業化，廣告宣傳或是賺取婚姻仲介費皆屬不法。再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2008 年 7 月 24 日，內政部發布〈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欲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者需先成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並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後，始得以非營利的方式為之。此法明確界定跨國婚姻媒合的行為是一種公益服務，不可收費，可收費的項目為附帶辦理的婚宴、婚紗拍攝、機票食宿、移民業務代辦等事項，「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並應與受媒合當事人簽訂書面契約，內容載明服務項目、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及退費方式、違約賠償等事項，且需以當事人雙方的官方語言來作成契約，對於受媒合當

---

<sup>3</sup> 資料來源：

[http://cwrp.moi.gov.tw/files/commissioner\\_meeting/%E5%A9%A6%E6%AC%8A%E6%9C%83%E7%AC%AC25%E6%AC%A1%E6%9C%83%E8%AD%B0%E7%B4%80%E9%8C%84\(%E5%90%AB%E5%88%86%E5%B7%A5%E8%A1%A8\).doc](http://cwrp.moi.gov.tw/files/commissioner_meeting/%E5%A9%A6%E6%AC%8A%E6%9C%83%E7%AC%AC25%E6%AC%A1%E6%9C%83%E8%AD%B0%E7%B4%80%E9%8C%84(%E5%90%AB%E5%88%86%E5%B7%A5%E8%A1%A8).doc)。

<sup>4</sup> 資料來源：<http://gcis.nat.gov.tw/cod/history/950926.html>。

<sup>5</sup> 根據「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而於 1999 年制定，並歷經三次修訂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第二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為辦理本法規範之入出國及移民業務，設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四亦規定：「內政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掌理有關入出國及移民事務」，〈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遂於 2005 年 11 月 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30 日由總統公布，取得法源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 2007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

事人書面同意提供之所有資料，如健康情形、家庭背景、婚姻記錄、犯罪記錄、經濟狀況等等，應全部提供不得隱匿。這些法律與規範一併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已登記之婚姻仲介業者有一年的緩衝時間，意即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公司及商號就不得再從事跨國境的婚姻媒合，除非已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成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未經許可而從事者將被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鍰，以公司或商號從事者則處以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的罰鍰。

### (三) 台灣合法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之概況

〈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施行後，移民署即積極輔導國內既有跨國婚姻仲介業者轉型，在 2008 年 10 月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3 場說明會，針對業者轉型後服務型態、申請許可流程及督導管理等議題說明，並邀集相關機關與民間團體研商跨國婚姻媒合書面契約參考範例，到 2011 年 9 月為止，由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者共計 39 個協會（見表一）。

表一 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婚姻媒合者名單

| 序號 | 團體名稱              | 社團法人成立時間   | 移民署給予許可時間 | 台灣辦事處 | 媒合地區                         | 行政管銷費（台幣/元） |
|----|-------------------|------------|-----------|-------|------------------------------|-------------|
| 01 | 社團法人台灣大媒人服務協會     | 2008/5/7   | 2009/4/1  | 3     | 大陸、越南、印尼                     | 15,000      |
| 02 | 社團法人桃園縣亞洲婚姻協會     | 不知         | 2009/4/1  | 1     | 越南                           | 最少 4,600    |
| 03 | 社團法人桃園縣婚姻媒合服務聯盟協會 | 2009/3     | 2009/5/1  | 1     | 大陸、越南、印尼、菲律賓                 | 不公開         |
| 04 | 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婚戀家庭輔導協會  | 2008/8/3   | 2009/5/1  | 15    | 大陸、越南、印尼、烏茲別克                | 27,000      |
| 05 |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婚姻輔導協會    | 2008/12/25 | 2009/6/1  | 1     | 大陸、越南、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            | 最少 15,300   |
| 06 | 社團法人臺灣外籍聯姻婚介輔導協會  | 2007/10/6  | 2009/6/1  | 30    | 大陸、越南、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柬埔寨 | 不公開         |

|    |                    |            |            |    |                          |               |
|----|--------------------|------------|------------|----|--------------------------|---------------|
|    |                    |            |            |    | 寨、俄羅斯                    |               |
| 07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心相印婚姻媒合協會 | 2009/1/1   | 2009/6/1   | 17 | 大陸、越南、印尼、柬埔寨、烏茲別克        | 55,000        |
| 08 | 社團法人臺灣跨國境婚介輔導協會    | 2008/11/14 | 2009/6/1   | 1  | 大陸、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日本、美國、韓國 | 不公開           |
| 09 | 社團法人台灣亞太國際婚姻媒合協會   | 2009/2/14  | 2009/6/1   | 1  | 大陸、越南、印尼                 | 不公開           |
| 10 | 社團法人中華弘昌婚姻媒合協會     | 2009/1/18  | 2009/7/1   | 2  | 大陸、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          | 不公開           |
| 11 | 社團法人桃園縣知音外籍聯姻婚介協會  | 1991/6/23  | 2009/7/1   | 1  | 大陸、越南、印尼                 | 不公開           |
| 12 | 社團法人台灣越南婚姻媒合交流協會   | 2008/12/29 | 2009/8/1   | 10 | 大陸、越南、印尼                 | 不公開           |
| 13 | 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弱勢族群發展協會   | 2005/6/24  | 2009/8/24  | 5  | 大陸、印尼、越南                 | 21,700        |
| 14 | 社團法人雲林縣新移民關懷協會     | 2009/1/1   | 2009/9/18  | 1  | 大陸、越南、印尼                 | 不公開           |
| 15 | 社團法人台灣中越婚姻媒合協會     | 2009/5/31  | 2009/10/5  | 11 | 大陸、越南、印尼                 | 15,000        |
| 16 | 社團法人台灣大聯盟國際婚姻輔導協會  | 2009/4/2   | 2009/10/19 | 1  | 大陸、越南、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      | 不公開           |
| 17 | 社團法人苗栗縣承龍婚友協會      | 2009/7/5   | 2009/11/16 | 1  | 大陸、越南、印尼                 | 28,300        |
| 18 | 社團法人台灣寶島婚姻媒合促進協會   | 2009/7/4   | 2009/11/17 | 1  | 大陸、越南、印尼                 | 不公開           |
| 19 | 社團法人中華喜相逢婚姻媒合協會    | 2009/9/10  | 2009/11/20 | 1  | 大陸、越南                    | 27,500~39,000 |
| 20 | 社團法人彰化縣珍愛國際婚姻關懷協會  | 不知         | 2009/11/24 | 1  | 大陸、越南、印尼                 | 不公開           |

|    |                       |            |            |    |                 |               |
|----|-----------------------|------------|------------|----|-----------------|---------------|
| 21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友仁婚姻媒合協會      | 2009/7/20  | 2009/12/2  | 1  | 大陸、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 | 不公開           |
| 22 | 社團法人高雄縣外籍聯姻輔導協會       | 2009/6     | 2009/12/22 | 1  | 大陸              | 不公開           |
| 23 | 社團法人愛戀之旅跨國界婚姻媒合輔導協會   | 2009/7/25  | 2009/12/22 | 1  | 大陸              | 15,300~20,300 |
| 24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籍聯姻輔導暨婚介促進協會 | 2009/10/10 | 2010/1/26  | 5  | 大陸、越南           | 71,000~76,000 |
| 25 | 社團法人宜蘭縣日月婚姻媒合協會       | 不知         | 2010/3/24  | 1  | 大陸、越南           | 不公開           |
| 26 | 社團法人宜蘭縣紅娘婚姻媒合服務協會     | 不知         | 2010/3/29  | 1  | 大陸              | 55,000        |
| 27 | 社團法人宜蘭縣千里緣婚姻媒合協會      | 不知         | 2010/3/31  | 1  | 大陸、越南、緬甸、泰國     | 45,000        |
| 28 | 社團法人台灣百年好合婚姻媒合協會      | 不知         | 2010/5/20  | 4  | 大陸、越南、印尼        | 42,000        |
| 29 | 社團法人中華同心緣國際婚姻媒合輔導協會   | 2010/1/7   | 2010/6/8   | 4  | 越南、印尼、大陸        | 57,500        |
| 30 | 社團法人嘉義市合樂越南婚姻媒合交流協會   | 不知         | 2010/6/10  | 1  | 越南、大陸、泰國、印尼、緬甸  | 不公開           |
| 31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外籍聯姻輔導協會      | 不知         | 2010/6/18  | 10 | 大陸、越南、柬埔寨、印尼    | 30,300~35,300 |
| 32 | 社團法人台南市情意綿綿國際婚姻媒合協進會  | 不知         | 2010/7/1   | 1  | 大陸              | 不公開           |
| 33 | 社團法人台灣婚姻媒合協會          | 2010/3/18  | 2010/10/25 | 8  | 大陸、越南           | 不公開           |
| 34 | 社團法人彰化縣世紀佳人婚姻協        | 2010/10/20 | 2011/2/17  | 1  | 大陸、越南、印尼        | 不公開           |



|    |                        |    |           |   |          |               |
|----|------------------------|----|-----------|---|----------|---------------|
|    | 會                      |    |           |   |          |               |
| 35 |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婚姻媒合家庭關懷協會     | 不知 | 2011/4/22 | 1 | 大陸、越南    | 30,300~35,300 |
| 36 | 社團法人台南市外籍婚姻媒合輔導協會      | 不知 | 2011/5/12 | 1 | 大陸、越南、印尼 | 48,000~53,000 |
| 37 |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跨國境婚姻媒合姊妹交流協會 | 不知 | 2011/5/16 | 5 | 大陸、越南    | 不公開           |
| 38 | 社團法人中華天長地久跨國境婚姻媒合協會    | 不知 | 2011/5/19 | 1 | 大陸、越南、印尼 | 不公開           |
| 39 | 社團法人台灣新移民跨國婚姻媒合協會      | 不知 | 2011/8/17 | 2 | 大陸、越南    | 不公開           |

\* 表格中各協會成立社團法人的時間，資料主要是來自研究者從網路中的搜尋，若是該協會有建置專屬的網站，則得以獲得成立時間的資料，若無則否。

\* 此表由研究者自製。

從各協會成立的時間看來，可以發現多數的他們都是在〈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案〉公布實行以後成立，且經由研究者在 2011 年 4 月間訪詢移民署相關承辦人員的結果，進一步得知多數的協會均是由之前營利性質的婚姻仲介業者（像是商業登記有案之婚媒仲介業者、旅行社、外勞人力仲介公司等）轉型而來，唯有序號第 13 之「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弱勢族群發展協會」例外。<sup>6</sup>而大陸、越南與印尼等三個國家是 39 個協會的主要媒合地區。

#### （四）台灣關於政府公益化管理跨國婚姻媒合的相關論述

台灣政府對於跨國婚姻仲介的態度，一開始是將其視為是私領域的事務，無須、不用也不想干預，然隨著愈來愈多仲介的出現，以及許多婚姻媒合糾紛的發

<sup>6</sup> 該協會的服務宗旨請見 <http://www.toup.com.tw/object.php>。

生，政府因此開始關注，將婚姻媒合業納入商業法管理，不過缺乏適當法源與配套機制，跨國婚姻仲介在追求利潤下所產生的對東南亞女性的物化、包辦婚配過程的金額索取而使人產生買賣婚姻的偏差觀念、提供誇大不實資訊而造成婚配雙方的誤解與衝突，還有人蛇集團可能偽裝成婚姻媒合業者以行人口販運與性剝削的犯罪行為，都為社會大眾所詬病，並為婦女團體與移民人權團體所批判，並在美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的壓力下，政府對於跨國婚姻仲介的管理政策又變。當前台灣政府對於跨國婚姻媒合的管理政策，是朝向落實推動跨國婚姻媒合「公益化」、「非營利化」。

新法敲定後，婦女團體與移民團體多數給予肯定，認為這樣的修法可以禁止將女性和婚姻物化為商品，對於削弱性別歧視與族群歧視，以促進新移民女性人權和多元文化的長期發展，將有良性的影響（曾昭媛，2009）。不過從媒體相關報導可以發現，社會大眾對於此法的效果與作用是持著「懷疑多於信心」的態度，認為修法禁止跨國婚姻媒合營業會「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有對策的業者會以各種管道『偷渡』」（饒盤安等，2009）、「地下化經營的跑單幫者會愈來愈多」（林秀美等，2009）、「仲介轉型收費照舊，換湯不換藥」（何定照，2009）、「變相收費或是跑單幫的情況，恐怕可以預見」（民視新聞網，2009）等等。學界論述與實證研究在新法實行以後對此議題的討論，亦是偏向懷疑的看法，蔡庭榕等

（2007）從法律觀點質疑政府干預跨國婚姻仲介執業的正當性，並認為跨國婚姻之雙方當事人常因缺乏資訊而無法達成通婚，完全禁絕可能使仲介業者走入地下化，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吳錦棋等（2008）提出當前政策的擬定，顯示出政府過度、單向、化約地看待婚姻當事人與媒合業者之間關係的結果，忽略了婚姻媒合業者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這使得未來婚姻媒合者轉為地下化經營的可能性大增；朱誼臻（2010）訪談修法前後皆從事跨國婚姻媒合的 5 位仲介業的實際面，研究發現「目前政府合法的 27 家社團法人，僅少數由原有公益團體籌組，大部分為跨國婚姻仲介業者的轉型。而部份轉型而來的業者仍以『商業的方式』繼續『營利』，『利潤』仍舊是維持跨國婚姻媒合營運的驅力.....」。另外研究者本身在 2010 年 5 月接觸一位曾以個人關係網絡來從事台灣與越南跨國婚姻媒合的李先生（此為假名），他本身經營汽車銷售，然因業務關係，所以在越南建立相當的人際網絡，周遭鄰居與親友也就請他協助跨國婚娶事宜。我們就 2009 年新法上路以後的跨國婚姻媒合現象作了一些經驗交流，李先生告訴我，政府當前的政

策只是擺著好看，要管理婚姻仲介是不可能的事，實際上現在的跨國婚姻媒合情形與之前相比並沒有什麼不同，像他身邊仍有不少的親友或鄰居請求他的協助到越南婚娶外籍新娘，但礙於固定事業的繁忙只得拒絕，就他的了解，現在仍有為數不少的人以「跑單幫」的方式在為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女子的通婚做著穿針引線的媒合，收費約在 20 萬到 30 萬不等，而這是政府管不到的，「所以妳看嘛！哪有用！政府政策只是在打壓合法的人，助長非法的行為！」

上述新聞媒體的報導、學界研究結果以及研究者個人的經驗，似乎呈現出台灣政府企圖以「公益化」的方向來管理跨國婚姻媒合，可能是無效且不彰的。

### 三、研究資料來源